附件2：

绿色建筑标识申请评价承诺书

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：

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南京市绿色建筑标识认定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在充分了解一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认定规定和申报程序的基础上，我单位决定就 （项目名称）申请一星级绿色建筑标识，并承诺履行如下事项：

1.尊重并自愿遵守南京市一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认定程序；

2.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，并保证材料的真实、合法和完整；

3.如获得标识，将严格按规定使用标识，并接受监督；

4.每年按规定上报项目的主要绿色性能运行数据，并保证真实性。

5.项目交付使用后联合运营单位或业主单位，按规定上报项目的主要绿色性能运行数据。（申报单位为建设单位的）

如未按本承诺书履行义务，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处罚以及法律后果。

申报单位： xxx

xxx

（名称）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